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洪獻聰
電話：07-7995678#3037
電子信箱：hth0326@apps.hkjh.kh.edu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232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課程暨報名表(可編輯) (60561529_11432322800A0C_ATTCH4.pdf、
60561529_114323228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之
「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認證輔導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
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辦理方式簡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「實施
計畫」：

(一)辦理語別：分別辦理阿美族語及排灣族語各2班、布農族
語、魯凱族語及卑南族語各1班。

(二)時間：114年7月7日(星期一)至114年7月11日(星期
五)，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對象：國小5-6年級、國中、高中職原住民學生(本市原
住民學生優先)，每班錄取人數10至15名。

(四)辦理地點：本市前鎮國中(本市前鎮區新街路17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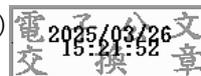


(五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請填寫
實施計畫之附件二「報名表」，並將核章後紙本以公文
交換或郵寄至前鎮國中教務處賴珮臻教師收。

三、倘對本案有疑義，請逕洽前鎮國中賴珮臻教師，電話：07-
8217677分機16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及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
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
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
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